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第二次會議，並就是次會議的討論議題與各委員分享其想法。

2. 主席表示，金融海嘯後，全球發展的重心正由歐美轉移到亞洲，而東亞地區的經濟亦逐漸邁向一體化。香港必須加強與東亞各地的聯繫，吸引東盟的企業採用香港的金融服務，以鞏固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面對國際大環境的轉變、內地的高速發展、海峽兩岸經濟往來更緊密、以及包括上海等城市發展帶來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有需要再檢視香港的策略定位，抓住國家制定「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進一步發揮香港在內地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的積極作用，增強香港在亞洲的金融商貿方面的角色和影響力。

3. 主席表示，希望委員集中探討東亞區域合作為香港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以及就加強香港與東亞地區合作的策略議題，提出意見。

香港與東亞區域合作（文件編號：CSD/3/2009）

4. 主席請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先就文件向委員作簡單介紹，劉教授謂文件交代了中國與東盟合作的最新發展，並探討如何加強香港與鄰近地區，特別是東盟十國的區域合作，包括各項近觀策略思考，以及長遠發展的前瞻性建議。會議繼而進入討論環節。下文撮錄委員在討論部分所發表的意見。

一般意見

5. 多名委員對文件所載有關加強香港與東亞地區合作的方向和建議表示支持。有委員認為，東亞區域合作對香港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香港自開埠以來一直是東亞區內華僑的凝聚點，與區內各國的經貿文化關係亦非常密切。但自上世紀 90 年代初，香港逐漸把發展焦點轉移至內地，以致與東亞區域的關係日漸疏離，而其區內華僑金融中心的地位亦已漸為新加坡所取代。該委員認為，香港在著重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整合的同時，亦須保持其國際網絡，特別是與東亞地區的關係。香港應定位為東亞區內的大樞紐，協助連結珠三角和東盟地區，促進兩地之間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訊息流的南北往來。

6. 有委員認為香港須要釐清與東盟地區發展關係的總體目標。他指出，隨著中國和東盟成立的自由貿易區在 2010 年啟動，香港已經喪失其作為中國和東盟間的橋樑作用。我們應趁機考慮如何深化香港與東盟之間的經濟關係。

7. 有委員認為，香港擁有很多有利的條件，如人才、法治、管理系統和創意等，應善加利用，以發展和東亞地區的合作關係。

東亞區域合作為香港帶來的機遇

經濟金融

8.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把握東亞區域合作的機會，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該委員建議政府組織經常性和有代表性的大型訪問團，定期到訪區內各國，向當地政府及有實力的企業介紹香港在投資、法治、人才和制度等各方面的優勢，增進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以吸引該些企業來港投資和上市集資。另有委員亦認為香港可以作為東亞地區在國際上的投資橋樑，特區政府應進一步鼓勵區內的優質股票來港上市，以吸引外國投資基金來港。但亦有委員指出，要吸引外地企業來港上市，必先要改善現時香港過於繁複的財務匯報制度，加快設

立獨立的財務匯報監管機制，使之與世界各地的相關制度接軌。在這方面，有委員建議容許企業以類似美國 ADR (美國存託憑證)的方式，代替以 IPO (首次公開發售)的形式上市集資。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容許香港的股票結算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以吸引區內企業來港上市。

9. 有委員表示，去年的金融海嘯已顯示，香港擁有健全的金融制度，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經驗，對協助東盟各國的金融發展，特別是風險管理、區內金融安全和金融市場合作方面都很有幫助。香港應該主動和區內各國交流，分享有關的經驗和知識。

10. 有委員指出，不少內地及東亞區域的企業利用香港作跳板，以打入對方的市場。然而，由於香港的經營成本較高，該些企業在香港本地的市場上並不活躍，政府應考慮如何鼓勵該些企業增加其在香港市場的商業活動。另有委員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與東亞各國訂立租稅協定，以協助香港發展成為內地和東亞區域的投資中繼站。

11. 有委員認為人民幣在亞洲區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香港應發揮其作為債市的作用，協助區內各國政府和具實力的企業獲得人民幣以購買中國製造的貨品。此舉可有助振興香港的轉口業及債券市場。有委員建議政府研究人民幣成為本港法定貨幣的可行性，以幫助香港發展成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

12. 有委員認為，香港憑藉東亞和內地作為後盾，有能力成為繼倫敦和蘇黎世之後的全球第三大保險中心，並且應嘗試發展再保險業。

13.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發展成為區內的專業服務中心，特別是教育服務和法律服務方面。另外亦有委員認為，香港的設計水平在區內具有競爭優勢，應發展成相關的服務中心。

教育和人才

14. 有委員認為，香港具有空間和優勢，成為東亞地區的教育樞紐。香港應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的教育會議，與區內國家分享有關經驗，並爭取更多合作機會，主動協助該些國家發展其高等教育。

15. 有委員支持本港高等院校在東亞地區發展教育服務，招收來自區內的學生，但與此同時，政府有需要支持私人辦學，以增加本地大學學額。另有委員建議政府向區內的人才提供獎學金，吸引他們來港修讀一些有關中國和香港認知的短期課程。

16.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一所東亞大學，以及在現有的高等院校內成立東亞文化研究所或東亞政策研究所，並把香港發展成區內的英語和普通話學習中心。另有委員建議政府資助高等院校開辦有關東亞研究的課程，以及進行有關的學術研究和舉辦國際性的東亞研討會，以增強香港和東亞區域合作的動力。

17. 多名委員表示，香港應發展成為區內人才中心，政府亦應繼續在本地人才培育方面作出投資，包括加強學生兩文三語的訓練、強化科研和發展青少年的創作力等。

18. 有委員建議政府協助增加香港與東亞區內學生的交流機會。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和區內各國簽訂年青人工作假期計劃協議，鼓勵兩地的青年互訪，並作實質交流。

法律服務

19. 有委員認為，香港的法律服務平台，可配合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具有廉潔的政府和獨立司法制度，有條件成為區內的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樞紐，吸引區內商貿實體來港解決糾紛和使用法律服務。

20. 有委員認為香港有需要加強與各國的司法互助，包括司法文書相互送達、仲裁裁決和法庭裁決相互執行、民事和刑事的取証、移交或交換逃犯等。特區政府應向中央取得允許，與有關國家達成司法互助協議。

21. 有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提供獎學金予區內普通法國家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接受法律培訓。

東亞地區合作的考慮和前瞻

與區內各國及相關區域組織的關係

22. 委員普遍支持香港應加強與東亞地區的區域合作，特別是區域經濟合作，令這類合作越來越緊密，並且可以不斷發展雙邊和多邊協議以至加盟區域組織。有委員認為，香港若要加強與東盟的經貿合作關係，可能會令區內某些國家感到威脅，故此有需要在東盟的框架下，妥善處理和這些國家的關係，令他們相信香港與東盟加強合作可以為區內各經濟體帶來更多機遇。但亦有委員認為，香港無可避免要和區內其他地方競爭，而且要在該競爭中取得勝利，以奠定香港作為區內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3. 有委員認為，香港有需要強化與東亞區域合作相關的國際協議框架，多與區內各國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議。政府亦應增撥資源，以加速處理有關工作。有委員更認為，為了避免香港因中國與東盟合作而被邊沿化，政府應考慮自行與東盟簽訂全面經濟合作協議，發展自由貿易區。但有委員認為，香港已是零關稅，相信東盟國家與香港締結相關協議的誘因有限。

24. 有委員建議香港與東盟共同設立一個商業合作組織，以加強雙方在經貿領域的溝通。另外，有委員建議香港考慮加入泛亞太區的相關貿易協議，如泛太平洋夥伴協定。香港亦可利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作為平台，加強和東亞各國的溝通，此外，香港應支持 APEC 有關在亞太地區設立自由貿易區的建議，以及推廣區內貿易和投資的措施。

25. 有委員認為，東盟國家是香港的重要貿易伙伴，特區政府應鼓勵該些國家在香港進行更多商業推廣活動。另有委員認為香港首先要清楚瞭解東盟十國的市場需要，以期為該些國家提供合適的服務和貨品。

配合國家參與區域合作

26. 有委員認為，香港須要釐清其在東亞區域合作的方向，並配合國家正在編制的「十二·五」規劃（「規劃」）。

27. 有委員認為，廣義來說香港屬於泛北部灣的一部分，故此特區政府應該善用國家對於泛北部灣的政策，積極參與有關發展。

28. 有委員指出，泛珠三角地區在東亞區域合作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香港有需要與該地區保持密切聯繫，以抓緊中國與東盟合作所帶來的機遇。他認為，中國與東盟合作可以為東亞區域創造一個重要市場，為本港各優勢產業包括醫療、教育、金融、貿易和旅遊等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29.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積極參與國家和區內各國的大型基建項目的投資，以開拓我們的東亞視野，例子包括中國與緬甸在安達曼海鋪設輸油管，以及在馬來亞半島的峯腰地帶興建運河，以縮短由印度洋至南中國海的航程。

30.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積極爭取參加國家的貿易談判代表團，為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但亦有委員認為，縱使香港可以參與國家的對外貿易談判，也不會對有關談判有太大的影響力。

31.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調撥資源，在廣西南寧設立辦事處，以加強與派駐當地的東盟代表的聯繫，並把握中國與東盟合作的先機。另一方面，香港或可扮演類似南寧的角色，作為中國與東盟合作的一個中介城市，令香港可以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商界、民間和非政府組織的參與

32. 有多名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強非政府層面的區域合作，包括協助本港的非政府組織參加區內的相關國際組織及其活動、提供相關的政策支持、鼓勵多些國際組織在香港成立辦事處、推廣慈善投資和區域性企業社會責任等，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非政府協作樞紐的地位。

其他戰略考慮

33.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專責部門，處理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的工作。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強化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提升香港和東盟國家及其商界的聯繫，並且加強在當地推介香港，特別是香港的服務業。

34. 有委員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快興建一些和旅遊有關的大型基建項目，如西九文化區和郵輪碼頭等，另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增加本港的會議展覽設施，以進一步吸引區內旅客及商貿人員訪港。

35. 有委員表示，英國政府正在為倫敦尋找國際金融伙伴。香港應趁機與倫敦簽訂合作協議，以早著先機，提高我們在區內金融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其他事項

36.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總結

37. 主席感謝各委員就是次會議的議題提出了不少極具價值的具體意見，政府會詳細考慮。他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各委員就有關議題所作的建議，並歡迎委員隨時致電策發會秘書，直接提出其他有關的意見。委員亦可以書面或電郵的方式向秘

書處提交意見，秘書處將會代為分發給其他委員參考。秘書處會把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發表的意見綜合整理成一份意見摘要，分發給各委員，以及交予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及跟進。

38. 主席於下午 4 時 30 分宣佈會議結束。

39.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009 年 12 月 17 日

Second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7 December 2009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政務司司長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Mr BRANDLER, Andrew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Mr CHEUNG Chi-kong
Mr CHEUNG Chun-yuen, Barry, JP
Prof CHEUNG Yan-leung, Stephen, BBS, JP
Prof CHIN Tai-hong, Roland, JP
Sir C K CHOW
Prof CHOW Wing-sun, Nelson, S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鍾逸傑爵士, GBM, JP
包立賢先生
程介明教授, SBS, JP
張志剛先生
張震遠先生,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錢大康教授, JP
周松崗爵士
周永新教授, SBS, JP
周融先生, BBS

The Hon EU Yuet-mee, Audrey, SC, JP
The Hon Mrs FAN HSU Lai-tai, Rita, GBM, GBS, JP
Ms FANG Meng-sang, Christine, BBS, JP
Mr FUNG, Daniel R., SBS, SC, JP
Dr FUNG Kwok-king, Victor, GBS
Mr HE Guangbei, JP
Ir Dr The Hon HO Chung-tai, Raymond, SBS, JP
Mr HOO, Alan, SBS, SC, JP
Mr HUI Hon-chung, Stanley, JP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Ms KAO Ching-chi, Sophia, SBS, JP
Prof KO Jan-ming
Mr LAI Kam-cheung, Michael, MH, JP
Ms LAM Shuk-yee, BBS
Prof The Hon LAU Juen-yee, Lawrence, JP
The Hon LAU Kin-yee, Miriam, GBS, JP
Mr LAU Nai-keung, SBS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r LEE Chung-tak, Joseph, SBS, JP
The Hon LEE Wing-tat
Mrs LEUNG KO May-yee, Margaret, JP
The Hon LEUNG Kwan-yuen, Andrew, SBS, JP
The Hon LEUNG Oi-sie, Elsie, GBM, JP
Dr LEW Mon-hung
Dr LI Ka-cheung, Eric, GBS, JP
Prof LIU Pak-wai, SBS, JP
Mr LO Sui-on, BBS, JP
Mr LO Wing-hung, BBS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Dr SHIH Tai-cho, Louis, JP
Mr SHIH Wing-ching, JP
Dr TAI Tak-fung, SBS, JP
The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Mr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The Hon WONG Kwok-kin, BBS
Dr WONG Yick-ming, Rosanna, JP
Mr WOO Kwong-ching, Peter, GBS, JP
Dr ZEMAN, Allan, GBS, JP
Dr ZHOU Bajun

余若薇議員, SC, JP
范徐麗泰女士, GBM, GBS, JP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馮華健先生, SBS, SC, JP
馮國經博士, GBS
和廣北先生, JP
何鍾泰議員,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SC, JP
許漢忠先生,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高靜芝女士, SBS, JP
高贊明教授
賴錦璋先生, MH, JP
林淑儀女士, BBS
劉遵義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迺強先生, SBS
羅致光博士, SBS, JP
李宗德先生,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高美懿女士,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愛詩女士, GBM, JP
劉夢熊博士
李家祥博士, G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JP
盧瑞安先生, BBS, JP
盧永雄先生, BBS
黎定基先生, SBS, JP
史泰祖醫生, JP
施永青先生, JP
戴德豐博士,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田北俊先生,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王菡鳴博士, JP
吳光正先生,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周八駿博士

政策局及部門代表

Representatives from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Mr SO Kam-leung, Gregory,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Mr CHEN Wei-on, Kennet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Mrs Helen CHAN, JP Government Economist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Mr CHENG Yan-chee,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鄭恩賜先生, JP
Miss TAI Shuk-yiu, Leoni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Multilateral,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戴淑嬈女士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財政司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CHAN Mo-po, Paul, MH,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Mr CHAN Wing-kee, GBS, JP	陳永棋先生, GBS, JP
Prof CHEN Hung-yee, Albert, JP	陳弘毅教授, JP
The Hon FUNG Kin-kee, Frederick,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Mr HO Hei-wah, BBS	何喜華先生, BBS
Mr KWOK Ping-kwong, Thomas, SBS, JP	郭炳江先生, SBS, JP

The Hon LEE Cheuk-yan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Mr LEE Ping-kuen, JP
Mr LI Tzar-kuoi, Victor
Mr LIAO Cheung-sing, Andrew, GBS, SC,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SBS, JP
Mr SO Chak-kwong, Jack,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Mr TUNG Chee-chen, SBS, JP
Prof WANG Shaoguang
Dr WONG Chi-yun, Allan, GBS, JP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SBS, JP
Mr WU Ting-yuk, Anthony, GBS, JP
Dr YUNG Wing-ki, Samuel, MH,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炳權先生, JP
李澤鉅先生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蘇澤光先生, JP
徐立之教授, JP
董建成先生, SBS, JP
王紹光教授
黃子欣博士, GBS, JP
王英偉先生, SBS, JP
胡定旭先生, GBS, JP
容永祺博士, MH, JP